

时间: 2017年5月19~21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000号(上海展览中心), 请填写表格并传邮箱: hq@luchina.com, 或快递至: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815号虹桥国际, 邮编: 201101 联系人: 方老师 18221305818

## 信息采集: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地址		邮编
展会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公司网址		

## 价格表:

参展注册费	金额
标展(国内)	RMB23000/个
标展(国际)	USD5000/个
空地(国内)	RMB2500/m <sup>2</sup>
空地(国际)	USD550/m <sup>2</sup>
参会注册费	金额
参会代表(国内)	RMB2800/人
参会代表(国际)	USD400/人
会刊封面 30,000	会刊封底 20,000
封二/封三 10,000	彩色内页 5,000
黑白内页 3,000	文字介绍 800
门票 12,000 手提袋 20,000 观众证件 12,000	

## 申请项目:

标准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号展位 _____m <sup>2</sup> _____个展位/ 费用_____元人民币	
特装光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号展位 _____m <sup>2</sup> _____个展位/ 费用_____	
参会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VIP 嘉宾: _____人/费用_____0_____;	
其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版面_____ P/费用_____0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明细列举): _____ /费用_____0_____	
_____ /费用_____0_____	
费用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汇款时间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汇出, 并及时将汇款凭证底单回传至组委会

时间: 2017年5月19~21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000号(上海展览中心), 请填写表格并传邮箱: hq@luchina.com, 或快递至: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815号虹桥国际, 邮编: 201101 联系人: 方老师 18221305818

### 参展与参会条款

#### 1、大会讯息

2017世界医疗旅游大会上海峰会暨展览会将于2017年5月19日-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 主办单位: 虹桥医游网 广州正和会展公司

#### 2、参展申请

申请表应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士填写并加盖参展商公章, 并附上参展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主办或承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 如有变更, 主办或承办单位会以确认函的形式通知展商。

#### 3、展台搭建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展商, 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 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寻求帮助。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搭建管理费, 如参展商超时使用租赁场地, 需向承办单位支付超时的费用。

#### 4、付款

您提交参展申请表后即视为与承办方签订了展位预定合同, 请在申请提交后7日内支付100%的参展总费用, 支付方式支持银联在线支付和Paypal支付(美金等外币交易), 或直接将款汇到: 上海虹桥国际医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七宝支行, 账号: 31001639600050014893, 款到视为参展申请合同生效, 主办方会为您预留展位, 展商因故未能参展, 由于展位已经预留, 展商支付的费用不予退款。若展商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参展费用, 承办方视为申请无效。

#### 5、展品运输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 在将展品运输至展馆前, 参展商需自行安排储藏或货仓, 参展商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 参展商负责及赔偿。

#### 6、安全与保险

参展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公司职员及服务人员均不负责参展商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 对参展商或被邀请人士以外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没有保管义务。

参展商及搭建商等人员应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 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的后果的全部责任。

主办及承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 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出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 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 7、法制与法规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 或当地政府、公众权威人士、展馆负责人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商有任何违背, 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 追加责任。

参展商一经签订本合同, 即表示承诺所有展品, 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8、辅助条款

为确保顺利参展, 任何产品展位及现场节目的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 参展商遵守上述规定以确保展会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 主办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 9、违反条款

参展商如有违反条款中的任何内容, 主办方将给予取消展位、适度罚款、不予支付赔偿费及不予退回参展费等措施。

如主办方未能如期举办展会, 将退回参展方展位费及适量做出赔偿。

#### 10、不可抗力

主办方如在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或对所以或任何展览规则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动, 取消展览或部分时间开放, 主办方将不须对参展商负任何责任。

主办方: 上海虹桥国际医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日期: